

彰化縣芳苑鄉王功國民小學超額教師原則

114 年 4 月 9 日行政會議草擬
114 年 4 月 18 日教評會審議
114 年 4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5 年 8 月 27 日教評會審議修正案
115 年 8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案通過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第十一條。
- (二) 彰化縣國民小學暨附設幼稚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

二、目的：

- (一) 尊重教師意願，保障教師之工作權。
- (二) 健全師資結構，維護學生之受教權。

三、超額教師之產生：

- (一) 超額教師之定義：因自然減班或學區調整，學生自然移撥，於人員退休、辭職、資遣、遷調異動後，仍超出規定編制之員額。
- (二) 超額教師之認定：
 - 1、計算方式：現有編制內教師員額－核定編制教師員額－各項離職教師員額＝超額教師人數。
 - 2、各校超額教師數依核定普通班、特殊班及各學習領域（科）、彈性課程所需教師數分別核算。
 - 3、各領域之間調整或普通班與特殊班之調整，應以具有各該學習領域（科）教師檢定資格者為限。
 - 4、下列各項不列入超額處理：
 - (1)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依法應徵服兵役與第三款規定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予以留職停薪者，不得列為超額教師，惟將於下學年度八月一日復職者，得依本原則辦理。
 - (2)現任教師兼辦行政業務除自願者外，得不列為超額教師。惟自然產生全縣性教師超額時不在此限。

(三) 超額教師之產生原則，其先後順序如下：

1、教師自願：

(1)如自願人數超過超額人數時，採積分制，以積分高者為優先。

(2)積分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2、無自願者或自願人數不足時：

(1)採積分制，以積分低者為優先。

(2)積分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3、積分表如下(採計以學年度計算):

積分項目	積分	備註
在本校連續服務年資	滿 1 年給 2 分	
在本校擔任主任期間	滿 1 年給 2.5 分	
在本校擔任組長期間	滿 1 年給 1.5 分	
在本校擔任導師期間	滿 1 年給 1 分	
近 2 年考績考列四條一款	每一年給 2 分	從 113 學年度起
近 2 年考績考列四條二款	每一年給 1.5 分	
近 2 年考績考列四條三款	每一年給 1 分	
校隊、社團、各項比賽指導	每學年給 1 分	特殊加分 從 113 學年度起
兼任輔導教師	每學年給 0.5 分	
縣賽指導獲獎(或進入複賽)	加 0.5 分	
縣賽指導獲獎 1-3 名	加 1 分	
進入全國賽	再加 1 分	
進入全國賽獲獎	再加 2 分	
全國賽獲獎 1-3 名	再加 3 分	
縣內默默耕耘教師	一張獎狀 0.5 分	
縣內特殊優良教師	加 1 分	
入選全國師鐸獎教師	加 2 分	
獲選全國師鐸獎教師	加 3 分	

四、超額教師之處理：

- (一) 超額教師之認定與產生，應切實依據本辦法辦理，並應依優先順序，填具輔導介聘名冊。
- (二) 相關介聘名冊及其相關事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當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推拖或避不出面處理，倘因當事人疏失影響其權益時，不得提出異議。

五、超額教師之輔導介聘：

- (一) 依教師法第十一條規定之精神，超額教師之輔導介聘應優先辦理，以確保教師工作權。
- (二) 本校超額教師應依序接受彰化縣政府輔導介聘，其輔導介聘作業方式，悉依彰化縣國民小學暨公立幼稚園教師申請介聘縣內他校服務作業要點及超額教師輔導介聘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如教師不適任現職工作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或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

六、其他事項：

- (一) 自願介聘者需簽具「切結書」，留存本校，格式另定。
- (二) 服務年資之計算方式：以服務本校年資計算。
- (三) 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予以留職停薪者，除任編制內教師依法應徵服役年資併入服務年資外，其他各款不計入服務年資。
- (四) 本辦法應送校務會議通過，得納入教師聘約實施。

七、本原則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並簽奉校長核可，送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實施，積分採計從 113 學年度起，並公告周知。

承辦：

人事室：

校長：

_____學年度王功國小教師服務積分表(以學年度計算)

積分項目	積分	得分
在本校連續服務年資_____年	滿 1 年給 2 分	
在本校擔任主任_____年	滿 1 年給 2.5 分	
在本校擔任組長_____年	滿 1 年給 1.5 分	
在本校擔任導師_____年	滿 1 年給 1 分	
近 2 年 ☐ 符合考績考列四條一款(_____學年度)	每一年給 2 分	
近 2 年 ☐ 符合考績考列四條二款(_____學年度)	每一年給 1.5 分	
近 2 年 ☐ 符合考績考列四條三款(_____學年度)	每一年給 1 分	
☐ 擔任近 5 年校隊、社團、各項比賽(如國語文競賽、體育競賽…等)指導_____年，團隊名稱： _____	每學年給 1 分	
☐ 於_____學年度擔任兼輔教師。	每學年給 0.5 分	
縣賽指導獲獎(或進入複賽)。獎項與名次：	加 0.5 分	
縣賽指導獲獎 1-3 名。獎項與名次：	加 1 分	
指導進入全國賽。獎項與名次：	再加 1 分	
指導進入全國賽獲獎。獎項與名次：	再加 2 分	
指導全國賽獲獎。1-3 名獎項與名次：	再加 3 分	
縣內默默耕耘教師(_____學年度)	每張獎狀加 0.5 分	
縣內特殊優良教師(_____學年度)	加 1 分	
入選全國師鐸獎教師(_____學年度)	加 2 分	
獲選全國師鐸獎教師(_____學年度)	加 3 分	
總 分		
申請人簽名：		

學務處：

人事室：

校長：

教務處：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學年度自願優先參加本

縣超額教師介聘作業，特此切結為憑。

此致

彰化縣芳苑鄉王功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